

证券代码：839836

证券简称：ST 中海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36	ST 中海康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辽宁三业律师事务所 礼黎律师 刘洋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华佗大街 55 号，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黄海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晓溪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财务核算，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度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 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度经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了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229 号]

（七）审议《关于〈2023 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为 144,677,267.6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8,437,938.14 元，未弥补亏损达股东出资额的 124.46%。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中海康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海

(二)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华佗大街55号，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电话：024-45628266

(四) 传真：024-45858335

(五) 会议费用：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 临时议案：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